梁政字〔2021〕40号

# 梁山县人民政府

# 关于成立梁山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，大力推进有机肥还田利用，促进化肥减量增效，助力我县乡村振兴，经县政府县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梁山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杨力新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郭庆国 副县长

成 员：王卫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丁运国 县财政局局长，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

于明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申正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 李开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尚继海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吴庆林 梁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王 洋 马营镇镇长

郭 峰 寿张集镇镇长

周 刚 小安山镇镇长

马艳丽 馆驿镇镇长

孔令川 韩岗镇镇长

杨景宇 韩垓镇镇长

刘 斌 拳铺镇镇长

薛军起 大路口乡乡长

平宗贵 小路口镇镇长

孔峰峰 赵堌堆乡乡长

朱红伟 黑虎庙镇镇长

闫 坤 杨营镇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申正国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设立梁山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技术指导小组。

二、部门分工

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乡镇加强协作，共同推进项目实施。

（一）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非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的收集、堆沤、配送还田，指导农户合理使用；负责项目进展情况调度和资料报送；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，推进项目高效运转。

（二）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：负责指导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的无害化处理，督导规模化养殖场与服务主体对接，严查粪污滥倾乱倒。

（三）县财政局：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以及资金及时支付和安全使用。

（四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负责新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场所的配套用地指标，做好用地指标备案工作。

（五）各乡镇（街道）：负责辖区内养殖场户的登记统计工作，协助粪污收集处理企业做好养殖场户的组织工作，协助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严查粪污滥倾乱倒等问题。

梁山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
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